

# 平利县 2019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县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全县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三公”经费 1342 万元，同比下降 10.23%。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795 万元，同比下降 13.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万元），同比下降 6.1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4 万元，同比增长 9.09%。

因公出国（境）费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县对外开放推介及招商引资需要。

## （二）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全县上级补助收入共 198589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178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047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819 万元，结算补助资金 1554 万元，产油大县奖励 14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918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111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71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77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7230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25 万元，文化和旅游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5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9328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557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249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9367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913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358 万元。按照资金性质及规定用途全部预算到单位，均已执行到位。

###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9 年，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收入 66085 万元，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债券 42841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 7286 万元，借新还旧债券 15958 万元。政府性债券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方案和财政决算口径，安排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 42841 万元，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5958 万元，扶贫及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7286 万元。当年政府性债券资金收支平衡。

截止 2019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券余额为 1540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51178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2837 万元。

###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 年继续从源头抓绩效布局，全县着力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逐步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按照中、省、市有关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和精神，结合陕西财政云一体化信息系统，在编制 2019 年县级部门项目支出专项预算时，要求各预算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与单位发展

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联系起来，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意识。二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机制，建立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四个方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严格要求的管理制度，形成有机衔接的制度体系。

在2019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我县取得了全国排名第17、省内排名第3的好成绩，同时被省厅表彰为2019年度扶贫资金绩效管理A级（优秀）等次。

### **（五）公开空表说明**

2019年由于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表均作为空表公开；我县无对下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故未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六）名词解释**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目的是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此类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接受拨款的政府自主安排使用，目的是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包括：税收返还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结算补助收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政策目标补助给下级政府的专项支出，下级政府应当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即通常意义上的“专款”。专项转移支付包括一般预算专项拨款和国债补助等，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

**调入资金：**是指为了平衡一般预算收支，从预算外资金结余调入预算的资金，以及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上解上级支出：**下级财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应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支出，主要包括体制上解支出、专项上解支出等。

**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是由中央发行国债，再转贷给地方政府使用而发行的债券，用于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并由地方政府承担还本付息义务。